

## 附录 5

### 第九章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

#### 第一百一十七条之二 快速申请程序

一、每一缔约方应尽快处理收到的完整临时入境申请，并将相关决定通知申请人，包括在批准申请的情况下，停留期限和其他条件。

二、应申请人请求，一缔约方收到完整移民手续申请的缔约方后，应努力迅速向申请人提供申请状态相关信息。